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中标单位）：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宏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健身器材采购项目（JSZC-320281-JYHX-G2025-0003）
- 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140 套户外健身路径，具体明细：告示牌 LJ6000、扭腰器 LJ6165、单杠 LJ6010、健身车 LJ5715、上肢牵引器 LJ6300、仰卧起坐板 LJ6055、太极揉推器 LJ6295；总价：1325100.00 元
- 其他：/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325100.00元（小写），壹佰叁拾贰万伍仟壹佰元整（大写），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1	告示牌	英派斯 IMPULSE	LJ6000	140	1251	175140
2	扭腰器	英派斯 IMPULSE	LJ6165	140	1259	176260
3	单杠	英派斯 IMPULSE	LJ6010	140	1424	199360
4	健身车	英派斯 IMPULSE	LJ5715	140	1304	182560
5	上肢牵引器	英派斯 IMPULSE	LJ6300	140	1379	193060
6	仰卧起坐板	英派斯 IMPULSE	LJ6055	140	1093	153020
7	太极揉推器	英派斯 IMPULSE	LJ6295	140	1755	245700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

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产品符合《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GB19272-2024)的有关要求。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 由乙方负责在2025年底之前交付， 交货地

点为江阴各镇及街道。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组织验收，如验收不能通过，乙方要全权配合甲方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所有器材保修期1年，免费质保期8年。免费质保时间自产品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各种维修服务（包括零配件免费）。质保期内每年免费巡检与保养两次。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天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待全部器材送至甲方指定场地，安装、调试、恢复场地，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日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逾期超过 15 日视为不能交货，或者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则视情给予暂停一至三年参加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白胜涛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11 月 3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